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家維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南善化店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柯約翰

18 上列當事人間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聲請人即債務人李家維自民國115年6月22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
21 序。

2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3 理 由

24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
25 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
26 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
27 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
28 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
29 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
30 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
31 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

01 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02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03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
04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
05 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文。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
07 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之無擔保債務總金額220萬元，有
08 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前依消債條例規
09 定於民國113年1月18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
10 院）聲請與最大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
11 山銀行）進行前置調解，經臺中地院於113年3月19日以113
12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1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現任職於全聯實
13 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聲請更生時每月收入約2萬2,000元，扣
14 除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母親江玉桂扶養費5,
15 000元後，仍有餘額，惟仍不足以清償債務。聲請人之無擔
16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無
17 聲請清算、破產和解或破產事件現繫屬於法院，聲請人願摺
18 節支出，努力履行更生方案，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9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
20 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
21 覆書（含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當事人綜
22 合信用報告）、聲請人及受扶養人之現戶全戶戶籍謄本、11
23 1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
24 戶財產查詢清單、聲請人之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
25 保資料表（以上均正本）、聲請人之國民身分證、住宅租賃
26 契約書（以上均影本）等件為憑。經查：

27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
28 曾於113年1月18日向臺中地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銀行即債權人
29 玉山銀行進行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經本院職權調取臺
30 中地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91號聲請消債調解事件卷宗核
31 閱無誤，堪信為真實。則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前

01 置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
02 認定。

03 (二)聲請人主張其現任職於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有聲請人之
04 勞保（就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114年
05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在卷可參，堪信為真實；且
06 依聲請人之勞保、就保、職保投保資料所示，聲請人之就業
07 保險投保單位名稱為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自115年3月1
08 日起之投保薪資為3萬1,800元，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期間之薪
09 資收入，應以每月3萬1,800元作為計算標準。聲請人主張其
10 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1萬8,618元，未逾越115年度臺灣地區
11 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8,618元，應屬合理。至聲
12 請人主張扶養母親江○桂部分，本院審酌江○桂為00年0月
13 生，現年54歲，名下有房屋2筆、土地2筆，尚非無資力，聲
14 請人復未敘明江○桂有何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則聲請人
15 主張扶養費之支出，應予剷除，不應認列。是聲請人每月平
16 均收入扣除其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1萬3,182元之餘額（計
17 算式：3萬1,800元－1萬8,618元＝1萬3,182元），可供作為
18 更生清償之來源，有重建更生之可能。

19 (三)惟因聲請人無一次清償全部債務之能力，依卷附除債權人香
20 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台南善化店外之其餘各債權人陳
21 報之債權額及利率可知，聲請人現積欠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
22 額為287萬2,186元，於聲請人清償債務前，每月將再新增逾
23 2萬2,904元之利息債務，縱將聲請人節省支出後之每月餘額
24 用以清償每月新增之利息債務，仍有不足，亦即其所負債務
25 數額將因本金始終未受償，而隨每月逐漸遞增之遲延利息持
26 續增加，顯然無法清償積欠之債務。聲請人名下復無其他財
27 產，堪認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
28 事，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
29 生之立法本意。

30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
31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

01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02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03 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04 五、另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盡所能節約支出，並說明是
05 否有其他財產及是否願一併納入更生方案，並提出足以為債
06 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避免
07 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
08 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
09 時，亦應依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
10 請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
11 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
12 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13 六、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施俊榮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件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19 書記官 黃豔秋